

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 师 见 证 书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4 楼）邮编：325000

电话：0577-88991777 传真：0577-88991775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湘君 律师、白璐瑶 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等，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翁雅谷先生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核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0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以 10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以 10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补充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以 31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股东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735 万股。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以 31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股东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735 万股。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以上议案，以 10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以 10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以 10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以 10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以 10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以 10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 《关于提名周银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以 10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陈相良

白璐璐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